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（2018 年 6 月）

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权 3,754,000.00 股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，99 名股权激励对象行权，共计增加股本 1,106,800 股，股票面值 1 元，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,106,800 元。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17,944,161.00 元，股本为人民币 1,117,944,161.00 元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止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19,050,961.00 元，股本为人民币 1,119,050,961.00 元。

2018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,660,231 股，股票面值 1 元，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,660,231.00 元，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50,711,192.00 元， 股本为人民币 1,150,711,192.00 元。

根据公司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,794.4161 万元变更为 115,071.1192 万元，股本由 1,117,944,161 股变更为 1,150,711,192 股；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、注册股本的条款作出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**第七条**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,794.4161 万元。”	**第七条**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,071.1192 万元。”
2	**第二十一条**：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117,944,16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	**第二十一条**：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150,711,19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30 日